

检查合格标准 023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设备

4. **检查内容:** 使用的检测设备定期检定并合格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、轮胎动平衡及修补、四轮定位检测调整、喷油泵喷油器维修、曲轴修磨、气缸镗磨、散热器维修、空调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；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，参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执行，但所配备设施、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使用的检测设备有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明。